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5〕51号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9月29日